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09 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蔡文权先生

公司董事长郑月明先生因参加全国“两会”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联

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蔡文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计 2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19,633,60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20%。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12,440,89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935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,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192,70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5%。

(3) 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)共计 2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761,60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5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,568,89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72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192,70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、陈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9,57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5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,705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52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9,576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5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,704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%；反对 5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、陈睿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